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6021110000295114)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21110000295114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藏)	7662	10725	82219	101231	-18.78%	3960	10226	83107	90970	-8.64%
		货车 轻型货车	45398	37408	361785	350618	3.18%	45824	31454	361989	328602	10.16%
		客车 大型客车	195	98	3081	2710	13.69%	157	84	3089	2878	7.33%
		客车 中型客车	127	237	1360	1137	18.73%	70	235	1458	1100	32.55%
		客车 轻型客车	2517	4443	39089	44264	-13.98%	3075	4816	38504	44023	-12.54%
	乘用车		154	158	2250	3136	-26.25%	143	198	2293	3913	-41.40%
	合计		56053	53069	488774	503006	-2.8%	53229	47013	490440	471486	4.0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572	5088	41412	31485	31.53%	6364	3947	43020	31845	35.09%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18433	26261	215732	233737	-7.70%	14208	26503	216489	233964	-7.4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藏重型货车10月销量4631辆,1-10月累计销量47740辆,累计同比-26.17%;福康发动机10月销量11263台,1-10月累计销量129820台,累计同比-18.48%。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集团,证券代码:000793)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司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目前公司出现中期票据本息未能按期兑付以及银行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注: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

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500.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32.1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37%,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香港歌尔泰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1,485.75	1,502,205.88
负债总额	2,363,686.29	1,312,291.86
净资产	267,799.46	189,914.02
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78,123.31	8,304,195.06
利润总额	93,089.31	41,797.82
净利润	77,729.57	35,237.01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46,873.24万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2,002.71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和3.3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8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3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4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8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9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10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11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12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3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4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15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16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17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18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1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20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21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9
22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23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8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3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4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9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10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1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12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13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14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15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16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9
17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生物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产品知阵,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物制药创新研发平台,帮助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亿元收购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康缘集团、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康竹”)分别持有70%、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新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凭借上市公司平台、资源、资金及销售渠道对中新医药进行持续赋能,并拟在未来适当的时候通过将中新医药吸收并入上市公司的方式,使中新医药的研发团队、管线及平台整体纳入上市公司,实现一体化、高效管理,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新医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1024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175.1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新医药100%股权转让价款为2.7亿元。

康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任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段金廒先生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肖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委员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高海鑫先生、陈学斌先生、陈凯先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高海鑫先生、陈学斌先生、江锁成先生、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段金廒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为2.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20%,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康缘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康缘集团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康缘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1号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直接持有康缘集团63.88%股权。

康缘集团持有公司30.2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外,其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缘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数据业经审计)
总资产	553,176.58	578,941.53
净资产	50,993.38	43,455.33
营业收入	10,474.52	12,179.96
净利润	5,349.39	1,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79	18,176.39

(二)南京康竹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南京康竹成立于2024年5月,其成立目的系作为中新医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京康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南京康竹的有限合伙人为中新医药的管理层及核心科学家团队。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小保)

出资额: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龙眠大道578号8栋102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普通合伙人
Yi Zhang	货币	4.70	47	有限合伙人
廖高勇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陈海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刘文超	货币	0.80	8	有限合伙人
Jianjun Yang	货币	0.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注:南京康竹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康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外,其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康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康竹于2024年5月成立,尚无营业收入。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中新医药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及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创新药的研发。经确认,标的公司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结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康缘集团持有中新医药70%股权,南京康竹持有中新医药30%股权。中新医药为康缘集团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78号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以及体外诊断试剂(I类、II类、III类)的研发、生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待本次交易后,康缘集团、南京康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中新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7,575.70	8,488.15
净资产	-42,298.18	-35,817.90
营业收入	337.76	803.04
净利润	-6,480.28	-10,1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8	-6,788.5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新医药《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079号、第ZH50179号)。

3、标的公司简介

中新医药是一家致力于重组人细胞因子、融合蛋白以及抗体生物药新药研发的公司,其核心技术为通过基因工程实现药物分子的设计及功能确认,其研发平台可以独立、完整、高效、快速的完成新药研发的全过程,聚焦领域为代谢性疾病及神经系统疾病。目前中新医药已获取4个创新药的6个临床批件,均进入临床阶段,其药理研究和初期临床结果已展现出了较好的成药性。中新医药拥有分子设计技术平台,从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类别药物的分子发现和分子改造,形成具有可持续的创新型生物药分子发现能力,其中自主优化的宿主细胞和质粒,可以构建高产稳定细胞株,并形成差异化的独特性优势;还有成套的生物大分子细胞培养、分离纯化、生物制剂、质量表征以及生物评价技术,为当前和未来创新生物药的持续开发提供了保障。

4、主要在研项目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该项目是利用重组DNA技术生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活性成份为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具有促进神经损伤修复的作用,临床上拟用于视神经损伤的治疗,为眼底疾病治疗药物。本品于2018年11月28日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现正在开展外伤、青光眼导致的视神经损伤的II期临床研究。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滴眼液:该项目是为将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适应症拓展至眼表疾病并方便病人使用而设计开发的剂型,临床上拟用于治疗神经营养性角膜炎,该项目采用CHO细胞表达,体内自行切割前体分泌成熟的人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具备明显优势,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本品于2024年03月29日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

(GGGF1)三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该项目为长效GLP-1/GIP/GCG三重受体激动剂,该分子集合GLP-1的食欲抑制作用、GIP的改善脂肪代谢和分布作用及GCG的热量消耗作用以发挥协同的减轻体重作用,并利用GLP-1和GIP共同发挥促胰岛素释放作用以缓冲GCG的升血糖作用从而有效控制血糖。该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结构类型、同靶点的药物获批上市,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本品于2023年11月07日获得2型糖尿病、超重或肥胖2个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目前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剂量组给药。

(GGF7)双靶点长效降糖(减重)融合蛋白:该项目为长效GLP-1/GIP双重受体激动剂,该分子集合GLP-1和GIP共同发挥促胰岛素分泌作用有效控制血糖,并利用GLP-1的延缓胃排空和抑制食欲作用、GIP的改善脂肪代谢和分布作用协同发挥减轻体重作用。该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结构类型的药物获批上市,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本品于2023年12月18日获得2型糖尿病、超重或肥胖2个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024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175.19万元。经各方协商,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2.7亿元。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经过评估机构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4、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单体财务报表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84,881,516.2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43,060,545.96元,所有者权益-358,179,029.76元。

5、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值为27,760.00万元,评估增值65,577.90万元,增值率183.0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为在研新药管线,在资产基础法中已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对其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参数来源以及数据的可获取性与可靠性后,认为资产基础法中的数据质量优于收益法,故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分析,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1,751,895.91元。

6、其他

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03月29日,被评估单位在研新药管线“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NGF滴眼液”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除上述事件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其他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024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增值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35,817.90万元,评估值27,175.19万元,评估增值62,993.09万元,增值率175.87%。主要增值原因系将公司账面未反映的在研新药管线、药物发现设计与生产技术平台专有技术、已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纳入评估范围,同时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在研新药产品未来市场预期良好,因此相比账面净资产存在增值。

2、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就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研率倍数进行了计算,并与已经在国内A股上市且主要从事生物大分子创新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市研率倍数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2023年三年平均研发投入	基准日总市值	市研率
688180.SH	君实生物	213,019.41	3,592,158.23	10.43
688235.SH	百济神州	1,116,798.57	13,968,453.16	7.74
688331.SH	荣昌生物	99,978.67	2,844,554.68	17.60
688443.SH	智翔金泰	45,673.66	1,464,886.60	19.84
688177.SH	百奥泰	64,281.45	1,707,665.92	16.44
688336.SH	三生国健	37,236.59	1,388,384.82	23.07
平均值				15.85
中位数				17.02
标的公司		6,397.83	27,000.00	4.22

注:平均研发投入为三年资本化投入与费用化投入合计的平均数,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披露上市公司历史年度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计算中市值已按38.1%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缺乏流动性折扣相据医药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率确定,原始数据来源于产权交易所、Wind资讯、CVSource。

从上表数据可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对应市研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可比GLP-1类资产估值情况

在GLP-1产品管线方面,公司检索了近期国内外生物医药市场中持有GLP-1类资产公司的估值定价代表性案例,其中包括: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年份	估值金额	信息来源
罗氏	Carmot Therapeutics 100%股东权益(核心资产为临床阶段GLP-1相关项目)	2024年	约31亿美元	罗氏制药官网相关报道https://www.roche.com/investors/updates/inv-update-2023-12-04
恒瑞医药(600276)	3款GLP-1产品的海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2024年	授权许可费约60亿美元	恒瑞医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阿斯利康	诚益生物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ECC5004在中国以外所有国家和地区所有适应症的开发和商业化独家权益	2023年12月	约20亿美元(含临床、注册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阿斯利康中国官网相关报道https://www.astrazeneca.com.cn/zh/media/press-releases/2023/11-09-01.html

对比以上代表性案例可知:(1)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未考虑和计算中新医药管线的海外商业化权利价值,并未高估资产价值;(2)虽然上表内案例的部分管线研发进度已处于临床II期,略快于标的公司相关管线,但目前标的公司也已经开始相关管线的临床I期研究,考虑到临床I期的研究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标的公司与可比案例在研发时间上并无明显差距。

故可以判断:(1)GLP-1类药物受到市场的重点关注,海外药企巨头对GLP-1类资产给予了相对较高的估值;(2)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并未考虑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海外商业化权利,同时评估值远低于同类型产品管线的市场估值,具备谨慎性。

4、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价值是由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资产评估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适应症市场潜力并结合未来预计上市时间和研发成功概率,采用专业方法得出的价值,该结果可以真实准确的反应标的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双方参考市场惯例以评估价值作为协商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2.7亿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商誉减值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已与康缘集团、南京康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新医药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2.7亿元。

(四)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五)支付期限

1、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剩余40%于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

2、南京康竹转让的3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股权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转让方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七)对赌条款

1、针对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设置对赌条款如下:

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在支付60%首付款后,剩余40%于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每期支付价款为康缘集团剩余40%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已缴纳的相应税费后)*该条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此外,若在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或上市公司因药品临床研发及上市程序的特殊性而给予6-12个月缓冲期后仍未获批上市,上市公司无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